
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9执恢161号

申请执行人孙志勇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月16日出生，  
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黄庄村前进路88号。

被执行人鲍艳伟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2月28日出生，  
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禅房村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冀0109民初4196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鲍艳伟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鲍艳伟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鲍艳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69号嘉和城1-1-1501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30063408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聂文京  
法官助理 张彩华  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 
书记员 杨志彬